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6年版）

柜面、智能设备渠道客户：您或您的代理人在本行营业网点柜台或者在智能设备界面进行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电子银行渠道客户：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开户申请人）与乙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经办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储蓄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甲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022）96156。

一、账户分类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

Ⅰ类户：乙方通过Ⅰ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取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转账汇款、消费缴费、个人贷款等服务。

Ⅱ类户：乙方通过Ⅱ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定金额的存入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Ⅲ类户：乙方通过Ⅲ类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内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非绑定账户限额内向该账户转入资金等服务。经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如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下同）非面对面为甲方开立的Ⅲ类户，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后，可以接收非绑定账户小额转入资金，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的Ⅲ类户。

绑定账户：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开立Ⅱ、Ⅲ类户时，甲方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二、账户开立

第二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甲方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指定渠道是指乙方柜面、智能设备、电子银行等乙方开放的渠道，不同渠道提供的可供办理的业务类型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下同）。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及身份基本信息（以下简称资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如有伪造、欺诈行为，甲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代理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和代理人资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将签署的内容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开户期间，乙方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可以重新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甲方或其代理人应给予配合。

（三）甲方保证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税收居民身份信息，若甲方符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报送要求，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前述规定对甲方的账户信息、税收居民身份等个人信息进行报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甲方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甲方不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

（三）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四）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组织批量或者分批开户、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账户、或者其他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乙方根据甲方及其申请办理业务的风险状况，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含）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乙方为甲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的Ⅲ类户。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开立Ⅱ类户，应当绑定本人Ⅰ类户或信用卡，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甲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等5个要素；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开立Ⅲ类户，验证信息应当至少包括甲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等4个要素。

第五条 因绑定账户降级、解绑或绑定账户不合规等原因，造成甲方非面对面渠道开立的Ⅱ类户无有效绑定账户时，该账户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须按照乙方业务流程完成身份核验并重新完成绑卡后，才能恢复账户使用。

三、账户使用

第六条 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乙方与甲方约定非柜面渠道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乙方柜面办理。

第七条 甲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人民币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八条 账户凭证及验证方式管理

(一) 账户密码是指乙方为保证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而提供的由客户自己设置，系统在交易时自动校对的安全认证码。甲方在开户时，须设置密码，密码须具备一定的复杂度。

(二) 甲方可选择借记卡或存折等作为个人银行账户的账户凭证（实体介质）。甲方申请使用借记卡作为账户凭证的，还需符合监管部门和乙方关于借记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凡使用密码/短信验证码/指纹/人脸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本人办理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账户介质（含银行卡）、密码、优盾、短信验证码等安全认证工具、有关业务凭证及交易回单等重要个人资料，因甲方保管不善或泄露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资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凭证（银行卡、存折等）和密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若甲方遗失账户凭证、遗忘或发现密码泄露、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应立即向乙方提出挂失申请，挂失手续办妥后即时生效，在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发生的资金损失及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同意按监管机构及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个人结算、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等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tjbhb.com>）公布或营业网点公告为准。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服务价格有新规定，或乙方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终止或变更相关服务；如甲方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相关业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第十条 合法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承诺

(一) 甲方承诺不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以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赌博、色情、参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二) 甲方同意开户申请以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对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甲方开户信息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

1. 乙方或经由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资料或身份信息存在异常的，有权要求甲方重新进行身份核实。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时间内通过乙方指定方式重新核实身份，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中止业务。

2. 乙方或经由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涉嫌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以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赌博、色情等可疑交易特征或参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核实交易情况、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对账户进行止付、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非柜面业务是指由甲方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下同）、限制交易额度、渠道、频次或是暂停或终止全部服务等风险控制措施。

3. 甲方授权乙方在有合理理由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资料或身份信息存在异常时，通过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公共服务平台等外部渠道查询、比对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同意乙方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统计，风险分析与反洗钱监控及账户风险管理之目的，向其任何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及其他向乙方提供服务和设施的第三方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下称“相关方”，无论其位于何处）披露任何与甲方及本业务相关的信息。乙方及任何的相关方将遵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行政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三)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甲方同意，对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乙方依据《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限制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乙方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四) 甲方承诺向乙方留存本人实名登记的预留手机号作为乙方与甲方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甲方资金安全的方式，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授权乙方向依法设立的通信运营商或经认证的外部渠道查询、使用或提供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位置、设备等相关信息核实甲方手机号码实名认证情况，或用于为甲方提供快捷登录、注册、转账、信息维护等产品和服务。若甲方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预留手机号，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停用该账户，待甲方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再恢复使用。

(五) 甲方可申请开通网络银行服务。甲方办理网络银行业务须同时遵守乙方关于网络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六)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公布的相关制度规定。

(七) 因甲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为保护甲方账户安全，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长期不动户进行处置，暂时关停相关账户的使用功能。甲方如需重新使用或撤销该账户，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账户启用或撤销手续，乙方审核无误后，可重新启用或撤销账户。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一条 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职业以及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不完善或发生变更，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甲方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乙方任一网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电子渠道等渠道办理资料及信息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同意乙方采取中止办理业务等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甲方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在30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按乙方业务规定，向乙方提交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通过乙方系统核验，乙方审核或校验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涉及债务清偿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甲方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如绑定账户已销户，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再办理销户。

第十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如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长期不动且余额较少（含零余额）时，乙方在采取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后，有权采取账户销户、交易限制等措施。如甲方账户纳入销户范围但存在余额，乙方承诺记录具体销户金额，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余额退还。

五、客户信息

第十七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等渠道核实到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非甲方实名认证或合法持有的，或者乙方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止付账户等措施。

第十八条 甲方在乙方预留手机号码信息，甲方须了解并同意以下事项：

（一）预留手机号码是甲方预留在乙方可用于网络银行和快捷支付、移动支付和网关支付等线上无卡支付服务的手机号码，以短信验证码的方式确保账户资金安全，是乙方与甲方核实交易的重要方式。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并确认为该手机号码的合法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甲方预留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因甲方预留手机号码不准确造成手机机主投诉、手机号码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清除预留手机号码，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提出变更预留手机号码，必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微信银行、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等指定网络银行渠道经过乙方必要验证后办理。

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为履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定义务、向甲方开展身份认证核验、履行本协议为甲方办理开销户、存取款、消费等账户服务相关业务的目的，乙方将通过客户办理账户服务的相关业务渠道（柜面、智能设备、电子银行、第三方合作机构平台等），按照下述范围和规则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一）乙方将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所在地，人脸信息和金融账户信息，以及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审核时需要的辅助身份证证明材料。上述信息为乙方为甲方办理业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

（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及账户存续期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社保机构、公安机构、司法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外部渠道（下称“相关方”）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甲方基本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地址、通信、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甲方同意相关方有权对从乙方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讯运营商、银联、银联商务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机构），采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储存、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乙方使用。

（三）甲方同意，为提供账户服务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乙方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有权机关（如反洗钱相关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

（四）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乙方为客户提供账户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客户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五）如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的，乙方还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代理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等。

（六）乙方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或经甲方授权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个人信息以及财产信息。乙方对甲方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银行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方提供的除外。乙方及其相关方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甲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收集和处理甲方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客户权益保障

（一）因供电、通讯、非乙方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使用账户受阻的，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乙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户处理。甲方获得不当得利的，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冻结并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并通知甲方。

（二）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经甲方授权或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报送要求，乙方可根据相关监管制度与法规规定，对账户相关信息进行报送。

（三）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乙方金融产品、服务、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电子信息或广告等信息。如甲方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可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选择退订。

六、账户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经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甲方账户资金安全，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有权暂时停止甲方账户的支付业务，或临时关闭甲方账户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功能，或对甲方银行卡 POS 消费、ATM 取款/转账、网上/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交易的额度以及次数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甲方未在 90 天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可以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账户查询、银行计息等不作为交易记录。）

第二十四条 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洗钱、恐怖融资或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账户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存在风险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账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乙方认为甲方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超出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账户服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发现其账户资金异常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功能，或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使用账户，不得将账户用于涉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洗钱、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套取资金或财物、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如甲方账户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前述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卷入诉讼、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交涉、或给乙方带来相关风险，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同意根据乙方通知办理销户手续。如甲方拒绝办理销户手续，或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

七、其他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外部监管规定、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并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通知客户。甲方不同意的，可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出台新的规定，本协议内容将依法作出相应调整。变更后的协议将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tjbhb.com>）进行公告，视为对甲方进行了告知，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第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如遇有权机构冻结、扣划账户款项导致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成功开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生效，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